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④未提供资料佐证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扣1分
		立项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③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关资料，扣1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科学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体现“保入学率、减少因学致贫情况、建档立卡户教育程度增加”等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绩效指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适当。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是否体现“保入学率、减少因学致贫情况、建档立卡户教育程度增加”等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④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⑤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体现“保入学率、减少因学致贫情况、促进地区教育公平”等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每符合1个基本要素得0.5分； ③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充分、适当，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0.5	②项目绩效目标未体现“保入学率、减少因学致贫情况、促进地区教育公平”等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扣1.5分。 ③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 ④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不充分，扣1分。 ⑤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资金投入 (2分)	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与实施内容匹配； ②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③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项目预算编制与实施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申报书，项目预算编制与实施内容部分匹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4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发放的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时，得4分； ②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4	
	资金管理 (12分)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补助发放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补助资金的发放形式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0分。	4	
	业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②无资料可证明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扣3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8分)	补助学生人数	8	反映市内贫困学子得到补助情况。	评价要点： 按政策要求补助学生；	按政策要求补助学生，得8分，未按政策要求人数开展补助不得分。	8	
	产出质量 (19分)	补助标准达标率	9	反映补助标准符合政策要求。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未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①按文件标准发放补助，得9分； ②未按文件标准发放补助，不得分。	9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9分)	补助对象合规性	10	反映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要求。	评价要点： ①是否存在非建档立卡户学生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未考入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的学生情况； ③是否存在享受了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云南省普通高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楚雄州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又享受彝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子学费补助情况； ④是否存在非禄丰市户籍情况。	①补助学生中无非建档立卡户学生的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补助学生均就读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校，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③不存在既享受了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云南省普通高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楚雄州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又享受彝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子学费补助情况的学生，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④补助学生均为禄丰市户籍，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8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	8	是否按照规定在收到州级资金下达后规定的时间内将补助资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得资助学生，反映资金发放的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指定时间内发放标准资金； ②是否按照规定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	①收到市级补助资金后在规定市级内发放补助资金，得4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照规定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4	缓解建档立卡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评价要点： 在资金保障情况下能缓解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根据问卷调查“5.该补助资金有没有减轻您的家庭经济负担”结果进行分析。	按调查结果得分比例计算。	3.17	问卷测算=4/10*(25.52%*10+59.41%*8+12.55%*0.5+2.51%*0)
	社会效益 (12分)	补助政策知晓率	4	反映和考核地区群众政策知晓率	评价要点： 在市教体局的大力宣传下，促使禄丰市群众了解建档立卡贫困户学子学费补助政策，根据问卷调查第7题“您对该补助资金的政策宣传渠道、内容等的满意度是？”结果进行分析。	按调查结果得分比例计算。	3.77	问卷测算=4/10*(84.94%*10+11.72%*8+2.93%*0.5+0.42%*0)
		补助政策实施情况	4	反映群众对补助政策实施情况满意度	评价要点： 在教育扶贫政策实施下根据问卷调查“6.您对该补助资金的补助程序、发放时间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是？”结果进行分析。	按调查结果得分比例计算。	3.73	问卷测算=4/10*(82.01%*10+13.81%*8+3.35%*0.5+0.84%*0)
	可持续影响 (8分)	促进地区教育公平	8	反映和考核教育扶贫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情况。	评价要点： 反映和考核教育扶贫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情况，从现阶段接受教育人数情况反映。	①享受补助学生现阶段100%接受学校教育，得8分； ②辍学1人扣1分。	8	
	满意度 (10分)	禄丰市贫困学子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考核对2021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被补助学子对补助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①满意度得分≥90分，得10分； ②90分>满意度得分≥80分，得7分 ③80分>满意度得分≥70分，得4分； ④70分>满意度得分≥60分，得1分； ⑤满意度得分<60分，不得分。	9.5	问卷测算=4/10*(87.45%*10+9.21%*8+2.51%*0.5+0.84%*0)
合计			100				88.67	